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 66/248 A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一节和第 66/56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的报告¹和关于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各报告；^{1、2}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认识到必须促进联合国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其成效和效率，并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但不得影响每一特派团的独特任务和核定预算；

¹ A/67/346 和 Add. 1-7。

² A/67/606。

³ A/67/604 和 Add. 1 和 2 及 A/67/648。



4. 遗憾地注意到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的报告一再迟交,有碍大会对其进行适当审查,并请秘书长迟于 10 月的最后一周提交各特别政治任务今后的拟议预算;

5.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计划,以确保在上文第 4 段规定的时限内向第五委员会提供所有与特别政治任务有关的报告;

6. 表示关切的是,秘书长在未提供可更有效协助大会进行审议的分析和说明的情况下提议削减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

7. 要求今后有关裁撤员额的提议应附带关于相关依据的全面信息,包括提出提议的理由和与特派团任务相关的情况;

8.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第 1 段;

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19 和 20 段,并请秘书长将要求提供的信息列入今后拟议预算的导言;

10.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25 段,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其特别政治任务拟议预算的列报方式和内容,以类似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的格式,提出有关共有问题的全面信息;

11. 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57 段,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避免使特别政治任务依赖预算外资源来执行其已获授权的核心活动;

12. 强调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对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存在进行更为广泛的评估;

13. 决定在总部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办公室设立行政助理职位;

1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62 和 70 段,并决定在纽约的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内设立行政助理职位;

15. 决定把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2013 年的预算维持在与 2012 年相同的水平上;

1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3 段;

17.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124、126 和 129 段;

18. 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40(2012)号决议,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预期成绩(e)⁵应改为:“改进对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对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控制,以及改进边境安全和(或)国家对边境的控制”;

⁴ A/67/604。

⁵ 见 A/67/346/Add. 3, 第 340 段。

19. 决定在纽约的政治事务部内设立行政助理职位，以支助向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提供支助；

2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177段，并核准把首席选举干事职位从D-2职等改叙为D-1职等；

21. 决定不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儿童保护股并入人权股；

22. 又决定不裁撤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儿童保护股内的1个P-4和1个P-3职位，并在为该团核定的资源总额范围内为这两个职位出资；

23.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238段，并在这方面决定不核准将1个P-2职等的协理政治事务干事职位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安保科调到政治事务办公室及进行改叙；

24.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00年8月14日第1315(2000)号决议；

25. 还回顾特别法庭的费用主要及绝大部分应由来自国际社会的自愿捐款支付，并强调大会为补充特别法庭自愿捐助资金而授权的特别补助金的特殊性；

26. 着重指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费用应由来自国际社会的自愿捐款支付，各方和管理委员会可探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经费筹措的其他方法；

27. 注意到作为一项特别措施，需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至多14 000 000美元的资金，作为2012年12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对法庭自愿资金的补充；

28. 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14 000 000美元，作为2012年12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补助金；

29. 决定基于下述理解核定上文第28段提及的款额：

(a) 如果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为特别法庭批出的任何经常预算资金将在法庭清理结束时退还联合国；

(b) 联合国秘书处及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书记官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将加紧努力，利用自愿捐款为法庭活动提供经费；

30. 请秘书长就补助金的执行情况和特别法庭自愿捐款的现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作口头说明；

3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2. 核准秘书长报告⁶表1所列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33项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共计566 476 100美元；

⁶ A/67/346。

33. 又核准净额共计 442 779 600 美元的支出，与 2012-2013 两年期特别政治任务经费的未分配余额相等；

34. 决定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124 812 600 美元；

35. 又决定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7 471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消；

二

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办公设施增建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增建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0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2 号决议第四节、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九和十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一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办公设施增建进展情况的报告⁷和关于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的报告，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各报告；^{7、8}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欣见在建造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时开展的价值评估工程工作，并重申在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3 段中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

4. 又欣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作的周密管理决定产生未支配余额，并请秘书长利用所得经验教训，在联合国其他建设项目中尽可能执行此种措施；

三

“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节 A、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

⁷ A/67/216。

⁸ A/67/217。

⁹ A/67/484。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四次进度报告、¹⁰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¹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四次进度报告¹⁰ 和审计委员会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¹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5. 强调应把“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主要视作由业务流程需求驱动的业务项目；

6. 着重指出，秘书长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以及所有部门的承诺对于完成“团结”项目至关重要，以便避免再次发生迄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差错和延误以及这些差错和延误给本组织造成的不利影响；

7. 重申“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支持和承诺以及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和持续参与，并吁请秘书长利用业绩管理和问责机制确保这一点；

8. 欣见为解决“团结”项目治理危机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到目前为止为分配项目责任及问责制和明晰项目主管人、项目主任和流程主管人作用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指定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为项目主要主管人和项目指导委员会主席；

9. 又欣见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第 93 段所载要求对“团结”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在这方面完全认可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审计对该项目自开始以来在治理和管理上的各种失败、以及对一个规模、复杂性、范围和预算都如此庞大的项目在管理方面长期没有详细的执行计划也没有适当的项目管理控制所持的深度关切，请秘书长利用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设计和在此项目和本组织其他重大项目中执行对缺乏管理问责制和责任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其第五次年度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6 段，重申为实现组织目标和确保获得圆满成果，秘书处各级都需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高级管理人员也需承诺在业务一级执行“团结”项目所产生的任何中央决定，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密切监

¹⁰ A/67/360。

¹¹ A/67/164。

¹² A/67/565。

测项目治理、决策及风险管理结构的适足性和有效性，以及整个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水平，视需要即时采取纠正行动，并在其第五次年度进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11. 着重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请该厅向“团结”项目团队提供充分合作和支持；

12. 表示持续关切在项目执行方面的延误和为开展该项目直到全面执行“团结”项目第二推广阶段预计所需的追加资金；

13. 强调指出，第一次和第二次进度报告¹³中指出的与“团结”项目有关的整体质化和量化裨益仍有现实意义，对这些裨益延迟实现感到遗憾，并再次请秘书长最大程度地实现这些裨益，以及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更清楚和准确地说明这些裨益的范围和在预算方面的意义；

1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第 63 段和审计委员会报告¹¹第 19 段，请秘书长重新评估裨益模型，在执行进程开始时拟订清楚的裨益实现计划，并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5. 关切地着重指出，正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4 段所述，在“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执行方面的延误推迟了实现裨益的时间；

16. 回顾其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请秘书长对第 66/246 号决议第 83 段的要求作出反应，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7.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0 段，注意到以前没有采取行动制定把预算与里程碑和交付成果联系起来的详细项目计划，请秘书长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列入参照清楚的预算项目和交付成果对项目费用所作的详细分析及一份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项目里程碑、交付成果、费用，以及可用于评估项目进展情况的基线信息；

18. 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避免增加预算，并确保在第 64/243 号决议核定的预算范围内完成“团结”项目；

1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维持有效监督和保持健全管理做法的同时，减少在全面执行“团结”项目方面预计的延误，降低费用，并在其第五次年度进度报告中列入有关所采取的行动的详细信息；

2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7 段，请秘书长继续发展有关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内部专门知识，并确保将咨询人的知识传授给方案和项目工作人员；

21. 关切地注意到进度报告未充分查明与执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有关的大量间接费用，这可能会给会员国带来其他风险和预算问题；

¹³ A/64/380 和 A/65/389。

22. 回顾其第 66/246 号决议第 90 段，注意到未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团结”项目有关费用和活动的具体信息，再次请秘书长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列入这类信息，并尽一切努力在各部门核定预算范围内全面落实这类活动；

23. 表示注意到“团结”项目 2012 年订正所需资源为 65 244 100 美元，并核准 2013 年拟议所需资源 69 645 000 美元；

24. 再次请秘书长通过在大会续会第一和第二期会议期间向第五委员会作定期非正式简报的方式及通过提交年度进度报告，向会员国通报“团结”项目执行工作各方面的最新情况，包括项目现况、自上次报告以来开展的重要活动及概述任何已查明风险的风险分析信息、将采取的行动、状态和趋势，并定期在“团结”项目网站上更新相关信息；

25. 请秘书长确保立即全面执行拟议的“团结”项目订正部署战略，并核准最迟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全执行全部范围的项目，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3 段所载评论和建议；

26. 核准订正计划，即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团结”项目成立阶段和“团结”项目第一推广阶段的设计、建设及部署，并回顾将在提出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该项目的所涉预算问题；

2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5 段，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及时执行“团结”项目，并请秘书长在第五次进度报告中提出关于将“团结”项目的支助和维持工作纳入秘书处业务结构的提议；

四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五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3 A 号决议和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B 节、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32 B 号决议第一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及第 66/247 号决议第二和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第五次进展报告¹⁴和关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拟议订正的报告、¹⁵审计委员会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的第二次进度报告，¹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

¹⁴ A/67/344。

¹⁵ A/67/345。

¹⁶ A/67/168。

¹⁷ A/67/564。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第五次进展报告¹⁴和关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拟议订正的报告¹⁵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的第二次进度报告；¹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的第二次进度报告；¹⁶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5. 重申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将成为联合国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基石，并敦促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团队和“团结”项目团队之间加强协作；
6. 表示关切的是，“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执行方面的延误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裨益的及时实现构成重大风险；
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6段，并关切地注意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部署方面的迟误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圆满执行带来了新的风险，因为这种迟误导致需要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需要调整当前使用的软件系统；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发表的意见，并促请秘书长寻求同时实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所有目标，特别是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和实现所有预期裨益；
9. 注意到不动产管理特别是资产核实仍然是会员国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强调，核算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方面的任何错误或缺陷都将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联合国的圆满执行带来严重风险，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解决这些风险并让会员国了解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制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时有正确的期初余额；
11. 注意到自印发第四次进度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报告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项目的现状；
12. 再次请秘书长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实施进行严格监督，确保项目资源得到审慎管理，并建立明确的报告关系和有效机制，以快速解决日常问题；
13. 又再次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每年向大会通报到2014年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情况，包括里程碑和交付成果、尚待完成的活动、资源使用情况和当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小组所开展活动的实效，并确保全面实现与实施准则相关的裨益；

1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咨询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工作的影响的报告第 20 段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评论和意见，请秘书长分析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这些机构工作量的估计影响，并至迟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对这一问题的分析结果和提出建议；

15. 通过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订正《联合国财务条例》，但条例 4.19 除外；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订正《联合国财务细则》；

17. 决定订正《条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18. 又决定，作为一项过渡规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对经常预算、信托基金及准备金和特别账户执行与编制和报告财务报表有关的拟议《条例》，但维持和平账户除外；

五

基本建设总计划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号及第 56/236 号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1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7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0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8 号和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8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543 号及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55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¹⁸和秘书长关于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支付 2013 年连带费用的提议的报告、¹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²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报告的相关章节，²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³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基本建设总计划施工情况进行的深入技术性审计的报告，²⁴

¹⁸ A/67/350。

¹⁹ A/67/350/Add. 1。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五卷》(A/67/5(Vol. V))。

²¹ A/67/319，第三节。

²² A/67/297 (Part I)，第六.A 节。

²³ A/67/548。

²⁴ A/67/33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¹⁸ 秘书长关于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支付 2013 年连带费用的提议的报告、¹⁹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²⁰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报告的相关章节²²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基本建设总计划施工情况进行进行的深入技术性审计的报告；²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²⁰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5. 重申其第 62/87 号决议第 37 段和第 64/228 号决议第 2 段，并请秘书长完成经大会各项决议核准的基本建设总计划；

6. 重申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决议第 8 段所界定的问责制是高效、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7.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的审计结果，促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作为优先事项落实其建议，并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有关情况；

A. 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

财务管理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项目费用超支大幅度增加，占合并预算总额的 21.3%，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为避免增加预算采用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委员会确定的那些做法，确保在第 61/251 号决议核定的预算范围内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并促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大力遏制项目的连带费用和总体费用超支；

9. 促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按照核定时间表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执行工作，并强调执行方面的再次延误可能增加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费用和风险；

10. 强调作为一项原则，本组织大规模基本建设项目的任何费用超支都应通过增效措施加以解决，同时保持项目的质量和范围；

1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7 段，并着重指出，一旦出现重大因素导致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假设和费用数额发生变化，必须及时向大会提出全面报告；

12.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0 和 51 段，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即项目的最终费用预测具有不确定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努力重新考虑最终费用预测问题，并在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3.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仔细审查上文第 12 段所要求的最终费用预测并向大会提交报告，以便同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一起审议；

1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²⁴第 14 段，在这方面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查明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上的缺陷表示遗憾，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查明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及的所有潜在费用收回领域并收回这些费用，又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措施，以避免在项目整个剩余阶段再度发生类似问题，并在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项目在财务上的平稳结束；

1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2 段，核准将 71 000 000 美元的利息收入和周转准备金用于支付项目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所需经费，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利息收入和周转准备金剩余部分的状况；

周转空间和办公空间利用情况

1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6 段，表示关切的是，秘书长没有提供关于纽约市总部大院内外空间利用情况的准确信息，这可能导致过高估计空间需求，并有可能使总部大院以外办公空间的费用超支；

18. 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在项目结束后保留两份周转空间租赁合同，这将增加经常预算的负担；

1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7 段，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管理与周转空间有关的费用，以期优化租赁合同，并在第十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就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20.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5 段，注意到秘书处大楼可采用灵活工作空间安排，秘书长正对秘书处的灵活工作空间安排进行研究并预计将于 2013 年 6 月完成，促请秘书长加快对秘书处灵活工作空间安排的审查工作并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审查结果；

捐赠和艺术品

21. 着重指出，必须维护多年来向联合国捐赠的艺术品和礼品原始展示位置的历史意义，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出努力，将这类物品放回其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开始前所占据的原始位置；

22. 鼓励秘书长在需要改变艺术品和礼品的展示位置时，在改变之前就所有现有的备选方案征求并考虑捐赠方的意见；

问责制、治理和监督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35 段，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通报基本建设总计划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24. 赞同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55 段中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项目剩余阶段加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治理工作；

25. 重申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全面遵守该决议所载的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26. 再次请秘书长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外通过定期非正式简报方式就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继续向大会通报最新情况，包括现状、财务情况、自上次报告以来开展的重大活动和概述任何已确定风险的风险分析信息、为减轻风险所采取的行动、状态和趋势，并定期更新其网站上的相关信息；

2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²第 18 段，并请秘书长除了就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外，向第五委员会每一届续会提供简报及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季度简报；

28.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4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第十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加快执行战略对项目最终费用的影响；

29.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²⁴第 30 段和建议 3，并请秘书长尽快但不迟于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供关于翻新南配楼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大楼的最新信息和备选方案及所涉经费问题；

30. 回顾其第 63/270 号决议第 33 段，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在停车车位方面的现存困难，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后供会员国使用的停车车位总数不会减少；

31. 重申对在联合国的工作人员、代表团、访客和游客的安全、安保、健康和舒适的承诺，请秘书长确保在整个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执行过程中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具体保障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成为标准作业程序的一部分；

32. 请秘书长继续做出安排，提供适当的卫生保健设施，并为残疾人提供经改善的实际进出条件；

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

33. 表示注意到自印发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34. 请秘书长在其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继续报告项目状况、时间表、预计完工费用、缴款状况和周转准备金的情况，并在该报告中列入本决议要求提供的信息；

35.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8、34 和 35 段，并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就从基本建设总计划和类似项目中获得经验教训提供一份清楚的计划；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资金筹措

36. 核准秘书长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第十二节所反映的一次性削减费用和筹资提议，但不包括与北草坪会议大楼、南配楼、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大楼及与推迟翻修会议楼 4 号会议室内固定家具有关的提议，并决定在审议上文第 29 段所要求的报告时再讨论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大楼、南配楼和翻修会议楼 4 号会议室内固定家具的问题；

37. 核准将核定承付权从 2012 年延长至 2013 年；

38. 决定授权秘书长在 2013 年期间为包括连带费用在内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所需资源再承付不超过 167 773 400 美元的款项；

39. 请秘书长在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项目 2014 年所需资源；

40. 鼓励尚有基本建设总计划未缴摊款的会员国缴付这些摊款；

B. 连带费用

41. 促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在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的预算范围内匀支连带费用；

42. 注意到 2013 年连带费用预计为 15 562 600 美元，细分如下：

(a) 中央支助事务厅(2 389 800 美元)；

(b) 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9 959 400 美元)；

(c) 总部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活动(230 000 美元)；

(d) 安全和安保部(2 983 400 美元)；

43. 考虑到 2008 至 2012 年期间未用余额估计数 11 896 500 美元后，核准 2013 年连带费用净额至多为 3 666 100 美元；

44. 请秘书长在适当确定最终支出后才就 2008 至 2013 年期间的连带费用最终支出提出报告；

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组织和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组织和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²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⁶

²⁵ A/67/503 和 Add. 1。

²⁶ A/67/577 和 Add. 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各报告；²⁵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准将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 1 个 P-4 员额改叙为 P-5 职等，以便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办公室内履行政治事务干事的职责；
4. 决定不裁撤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次级方案 3(宏观经济政策和增长)下的 1 个 P-2 员额，该 P-2 员额的相关资源在第 21 款的总体经费范围内解决；

七

人权理事会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²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
4. 核准追加批款 7 461 800 美元(净额)，包括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2 130 9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5 317 200 美元和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下 13 7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
5. 又核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设立 1 个新的 P-3 员额；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匀支因通过本决议引起的所需追加资源；

八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²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⁰

²⁷ A/67/607。

²⁸ A/67/647。

²⁹ A/67/591。

³⁰ A/67/64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⁰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准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 8 766 300 美元批款，包括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 793 800 美元、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 3 483 500 美元、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1 405 700 美元、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636 800 美元、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819 600 美元、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345 400 美元、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 98 500 美元及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183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消，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匀支所需追加资源；

九

联合国内部司法所涉财务问题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7/241 号决议，

1. 决定核准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追加毛额为 1 793 900 美元、净额为 1 688 300 美元(重计费用前)的一笔款额，即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加 1 645 400 美元、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增加 42 900 美元，以及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加 105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消；

2. 又决定追加的 1 688 300 美元(净额)将由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

十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³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²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8 A 和 B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8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

1.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核准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重申的预算流程；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³¹

³¹ A/67/592。

³² A/67/639。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凡有新的提议导致要求追加资源时，包括根据承付权开展活动时，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新的需求；

5. 决定将初步批款增加 91 251 400 美元，包括意外及非常费用和按 2012 年通货膨胀率和汇率重计费用后的实际支出，但不包括与 2012 年工资单、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空缺率有关的标准费用调整数；

6. 回顾其第 66/246 号决议第 27 段，其中大会决定推迟审议因通货膨胀和汇率预测而做的员额方面重计费用，并决定再次推迟至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该事项，包括 2013 年通货膨胀和汇率预测，以及与 2012-2013 年工资单、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空缺率有关的标准费用调整数，以期确保批款与员额相关的实际支出情况相符；

7. 重申需要为控制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问题找到一个全面和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8. 授权秘书长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预先购买的做法，以保护联合国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³³载结论并尽可能降低交易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会员国可得到关于联合国现金状况的信息，并且每月进行更新；

10. 促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在通过实质性决议前及时向大会作详细说明所需资源的口头陈述，并提供关于全部所需追加资源的信息；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确保全面有效执行任务的同时努力提高效率，并鼓励他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12. 核准 2012-2013 两年期核定批款净增 91 251 400 美元，两年期收入估计数净减 3 861 800 美元，在秘书长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所述支出和收入各款之间分配；

十一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3 007 400 美元。

³³ A/66/578 和 Corr. 1。